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仲文

　　陳鼎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28,767元，共計1,128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